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增發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竹東簡易庭111年度竹東簡字第158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05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徐增發（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卷第57頁、第61頁），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壹日，並諭知沒收之標的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本案經被告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其確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間、地點，持不詳物品將被害人彭卉姍掛於機車車頭下方之塑膠袋取走，但主張其有拿錢回到現場欲支付給被害人彭卉姍，僅被害人彭卉姍已離開現場，所為應非竊盜行為云云。

0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2日8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3 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竹縣○○鎮○○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
04 仁愛門市前，見被害人彭卉姍所管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
05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頭下方掛鉤上掛有塑膠袋1袋（內有
06 高麗菜1顆、魚1條、豆腐1盒、素食食材1包），即持不詳物
07 品將前開塑膠袋1袋取走之行為，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8 坦認在卷（見本院簡上卷第38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彭惠
09 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內容相符（見偵卷第11-13頁、第2
10 7頁），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4張在卷可稽
11 （見偵卷第14-1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2 (二)被告雖辯稱其有回到現場，但未遇被害人彭卉姍而無法付款
13 云云，惟依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所示（見偵卷第14
14 -17頁），被告見被害人機車車頭下方掛鉤處掛有上開塑膠
15 袋1袋約1分鐘後，即持不詳物品將該塑膠袋取下，隨後騎乘
16 機車離去，被告為上開行為期間，均未有張望尋找或原地等
17 待物品所有人或進入全聯上開門市以確認結帳之舉，且被害
18 人之機車上亦未有表示該等物品可提供他人自行拿取之意；
19 再者，觀諸被害人上開塑膠袋內之物為高麗菜1顆、魚1條、
20 豆腐1盒、素食食材1包等食材，且被害人斯時係將之與其他
21 袋子疊掛於其機車車頭下方掛鉤上等情，業據被害人於警詢
22 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1-13頁、第27頁），並有現
23 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存卷足憑（見偵卷第14-15
24 頁），上開塑膠袋內之各項食材種類不同、數量各一，所放
25 置之位置亦非公眾得以任意使用之場所或設備，該塑膠袋1
26 袋及其內之食材顯然為他人購買自用之物品，當無使人混淆
27 誤認為攤販或店家擺放販賣之商品或他人無償供人取用之可
28 能；況被告本案係持不詳工具將裝有上開食品之塑膠袋1袋
29 自被害人機車車頭下方掛鉤處取下攜離，其所為概與常人之
30 購買物品流程有異，益徵被告顯然明知裝有前開食材之塑膠
31 袋1袋為他人所有之物品，猶持工具拿取之，堪認被告確有

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犯意無訛。縱被告事後有返回現場欲付款之舉，其竊盜行為亦已完成，僅得作為犯罪後態度之酌處，實無礙於被告本案竊盜罪之成立。被告據該等理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撤銷改判云云，自屬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被告經原審以簡易判決處刑判處罪刑在案，被告上訴後否認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犯行，惟其所辯洵無足採，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馮俊郎
									法
									官
									王子謙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竹東簡字第158號

01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徐增發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住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

05 居新竹縣○○鎮○○路0段000巷00號1樓

06 B1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
08 偵緝字第105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徐增發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塑膠袋壹袋（內有高麗菜壹顆、魚壹條、豆腐
13 壹盒、素食食材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犯罪事實：徐增發於民國111年3月22日8時42分許，駕駛車
17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竹縣○○鎮○○路000號
18 全聯福利中心仁愛門市前，見彭卉姍管領使用之車牌號碼00
19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頭下方之掛鉤上，掛有塑膠袋1袋
20 （內有高麗菜1顆、魚1條、豆腐1盒、素食食材1包，價值共
21 計新臺幣【下同】350元），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22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不詳物品（並無積極證據證明
23 該物品客觀上足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將
24 前揭塑膠袋（含其內之上開食品）自車頭下之掛鉤取下而竊
25 取得手，隨後旋即駕駛前揭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6 車離去，並將上開食品食用完畢。嗣彭卉姍發現上開食品遭
27 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上
28 情。

29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0 （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三、證據：

- 01 (一)被告徐增發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見新竹地檢署
02 111年度偵字第6907號卷【下稱偵卷】第5頁至第6頁、新竹
03 地檢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054號卷【下稱偵緝卷】第19頁至
04 第20頁）。
- 05 (二)證人即被害人彭卉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見偵卷第11頁
06 至第13頁背面、第27頁至其背面）。
- 07 (三)警員蔡瑩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職務報告影本1份（見偵卷第4
08 頁）。
- 09 (四)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4張、被告為警攔查之密錄器擷圖
10 2張、被告駕駛之前揭機車照片1張（見偵卷第14頁至第17
11 頁、第7頁背面、第17頁背面）。
- 12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為監視器所拍攝之拿取被害人上開機車車
13 頭下方掛鉤上物品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並辯
14 稱：我忘記了，沒有人在現場算錢云云。經查：
- 15 1.被害人於111年3月22日8時42分許前之某時許，駕駛上揭機
16 車至新竹縣○○鎮○○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仁愛門市購
17 物，且其入內購物時，將1袋塑膠袋（內為高麗菜1顆、魚1
18 條、豆腐1盒、素食食材1包）掛在該機車車頭下方之掛鉤
19 上，嗣於同日8時42分許，有一男子持剪刀形狀之不詳物品
20 將前揭塑膠袋自被害人機車車頭下方掛鉤處取下，並旋即駕
21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等情，業據證人即
22 被害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1頁至第13頁背
23 面、第27頁至其背面），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4張
24 （見偵卷第14頁至第17頁）在卷可稽。且被告於偵查中經檢
25 察官提示前揭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後，亦坦認上開監視
26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中拿取被害人機車車頭下方掛鉤處之塑
27 膠袋1袋並駕駛前揭機車離去之人為其；車牌號碼000-000號
28 機車為其在用等語（見偵緝卷第20頁、第19頁）。是以，被
29 告確有於111年3月22日8時42分許，持不詳物品將裝有前揭
30 食品之塑膠袋1袋自被害人機車車頭下方掛鉤處取下，並旋
31 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之事實，堪以

01 認定。

02 2.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似主張現場無人可供其結帳付款或該
03 等物品係他人無償供人拿取，惟依卷附前揭監視器錄影畫面
04 翻拍照片所示（見偵卷第14頁至第17頁），被告見被害人機
05 車車頭下方掛鉤處掛有上開塑膠袋1袋約1分鐘後，即持不詳
06 物品將該塑膠袋取下，隨後駕駛機車離去，而被告為上開行
07 為期間，均未有何張望尋找或原地等待物品所有人或進入全
08 聯上開門市以確認結帳之舉，其所為核與一般人購物結帳情
09 形不同，又上開卷附翻拍照片亦顯示該處或被害人機車均未
10 有何明顯標語表示無償提供該等物品予他人拿取，則其上開
11 所辯已難憑採。再者，觀諸被害人上開塑膠袋1袋之內容物
12 為高麗菜1顆、魚1條、豆腐1盒、素食食材1包等食品，且被
13 害人斯時係將之與其他袋子疊掛在其機車車頭下方掛鉤上等
14 情，業據被害人就袋內之內容物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1頁至
15 第13頁背面、第27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
16 （見偵卷第14頁至第15頁）存卷足憑，是依上開塑膠袋內之
17 各項食品種類不同且數量各一，及所放置之位置亦非公眾得
18 以任意使用之場所或設備，該塑膠袋1袋及其內食品顯然為
19 他人購買自用之物品，當無使人誤認混淆為攤販或店家擺放
20 販賣之商品或他人無償供人取用之可能，況被告本案係持工
21 具將裝有上開食品之塑膠袋1袋自被害人機車車頭下方掛鉤
22 取下攜離，其所為概與常人有異，益徵被告顯然明知裝有前
23 開食品之該塑膠袋1袋為他人所有之物品而猶持工具拿取
24 之，堪認被告確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竊盜犯意無訛。

25 (六)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26 法論罪科刑。

27 四、論罪及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具有社會經驗之成
30 年人，應知不得任意拿取他人財物，竟於前揭時間、地點，
31 見無人注意即下手行竊，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利，

01 當無任何可取之處，再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復未賠償被
02 害人之損失，要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惟念及被告所竊取之
03 財物價額非鉅，其犯罪手段尚屬節制，並考量被告前未有何
04 論罪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
05 本院卷第17頁）在卷可參，其素行尚可，並兼衡被告行為時
06 之年紀、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
07 （見偵緝卷第9頁，本院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五、關於沒收部分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
13 案竊盜犯行，乃竊得被害人所有、裝有高麗菜1顆、魚1條、
14 豆腐1盒、素食食材1包之塑膠袋1袋（價值共計350元），此
15 部分當屬其犯罪所得，又該犯罪所得既已經被告烹煮完畢而
16 未據扣案，此經被告自承在卷（見偵緝卷第20頁），並未實
17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得不予宣告
18 之事由，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上開宣告沒
20 收、追徵之犯罪所得，將來倘經執行檢察官執行沒收或追
21 徵，被害人仍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行使權
22 利，當不因本案沒收或追徵而影響其權利。

23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4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
25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
26 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7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28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
29 條前段及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
30 案竊盜犯行時，固係持用不詳物品而為之，業經本院認定如
31 前，是該物品當屬其為竊盜犯行所用之物，然卷內並無證據

01 顯示為被告所有，或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所提供，又未據扣
02 案，且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亦非無相似之替代品，故
03 縱宣告沒收亦不能阻絕被告另行取得類似工具而遏止犯罪，
04 是認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況追徵此價額，徒增執行上之勞
05 費，不符比例，顯無必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末此
06 敘明。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0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1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江宜穎